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县功镇吴家庄村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(1 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县功镇吴家庄村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(1 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奥坤昌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）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奥坤昌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